

南臺科技大學
2019 年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轉學
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傳真：(06) 301-0040

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intstudweb/Login.aspx>

目 錄

2019 年秋季班重要日程表-----	3
壹、申請流程-----	4
貳、申請資格-----	4
參、學歷規定-----	4
肆、語言能力規定-----	5
伍、入學時間-----	5
陸、修業期限-----	5
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5
捌、申請文件-----	5
玖、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6
壹拾、招生院系所-----	8
壹拾壹、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10
申請表單	
繳交資料檢查表-----	12
具結書-----	13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重要日期
公告簡章	2019 年 1 月
報名繳件	2019 年 1 月 15 日 ~ 5 月 15 日
審查	2019 年 5 月 16 日 ~ 5 月 31 日
放榜	2019 年 6 月 10 日
錄取生回覆是否就讀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6 月 21 日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19 年 6 月 24 日
學期開始	2019 年 9 月中旬

2019 年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轉學招生簡章

壹、申請流程

步驟一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外國學生申請資格，請參考【申請資格】。
步驟二	本校開放春、秋兩季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請參考【招生學位系所】。
步驟三	1. 請由南臺科技大學線上申請及進度查詢系統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intstudweb/Login.aspx) 點選「首次申請」，即可開始填寫（含個人資料、教育背景、推薦人資訊、語文能力等）。 2. 請牢記您線上報名時所填寫之帳號及密碼，以便往後登入系統查詢審查結果及獎學金種類。
步驟四	準備申請所需文件，並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所有申請文件，請參考【申請文件】。
步驟五	請依步驟填寫，最後點選送出 (Submit) 才算完成整個報名程序，您將會收到一封申請報名成功的電郵通知。

貳、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 二、國籍：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註 1：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以上者，得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註 2：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關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受此規定。

參、學歷規定

- 一、申請人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https://www.fsedu.moe.gov.tw/>))。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三、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之相關規定。

- 四、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之肄業生，申請轉學進入本校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者，應另符合修業期程規定：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肆、語言能力規定

- 一、 本校要求進入中文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而進入全英語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故外國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得檢附已具基本聽說讀寫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以作為入學資格審查有利之依據。建議檢附之語言能力證明如下：
- 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
 - (a)須有國際認證英語能力測驗通過之證明者，包括 TOEFL iBT 63/或 IELTS 5.0 以上。
 - (b)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 申請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 (a)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 Level 3 以上或漢語水平考試(HSK) Level 6 以上。
 - (b)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例如：馬來西亞獨中畢業證書)或大學主修中文並具證明者。

伍、入學時間

2019 年 9 月中旬

陸、修業期限

- 一、 大學部：4 至 6 年
- 二、 碩士班：2 至 4 年
- 三、 博士班：3 年至 5 年

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及線上上傳必備文件
1. 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intstudweb/Login.aspx>

※申請文件缺件或書寫潦草致不能辨識者，視同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自行負責！

2. 報名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逾期不受理。

捌、申請文件

- 一、 入學申請表（於線上填寫報名）。
- 二、 護照影本。
- 三、 照片。

- 四、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國際事務處)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註 1：繳交由原修業學校提出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者，若本校對於申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補繳經駐外使館處驗證之證明文件。
 - 註 2：取得入學許可後，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台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認證章影本)及財力證明書，始得註冊入學。
- 五、 經駐外使館處驗證或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若文件為台灣機關行號所具，則免驗證。
- 六、 最近六個月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書一份(包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檢驗報告)
- 七、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 八、 推薦書二封(於線上完成)。
- 九、 履歷表(若有工作經驗)。
- 十、 各項證明能力之文件。
- 十一、 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或曾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繳交連續居留海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 十二、 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者，須繳交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之證明文件。
- 十三、 申請費：一律免費

玖、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申請者，申請時可不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Form 5)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本校學士班，並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 三、 申請人不曾以僑生身份在中華民國申請。
- 四、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之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考試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五、 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凡曾遭國內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經由本管道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
- 六、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國際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七、 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六個月以上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 八、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得同時向本校提出獎學金申請(請於線上入學申請表中勾選)，經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如下：
 - 1. 核給種類及金額：

- (1) 大學部：
 - (A)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B)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 (2) 碩士班：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3) 博士班：
 - (A)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及提供每月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
 - (B)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

2. 各類獎學金每次受領期間為一年，受領年限如下：

- (1) 大學部：最多4年。
- (2) 碩士生：最多2年。
- (3) 博士生：最多3年。

3. 下列外籍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1) 依我國教育部與他國政府簽定之專案至本校就讀者。該專案明訂須搭配本校學雜費減免，或該專案第四年以上須由本校負擔者，不在此限。
- (2) 已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
- (3) 在我國具有跨校雙重學籍者。

九、入學申請表之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依情況所需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放棄本身之權益。

十、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十一、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壹拾、招生學院系所

授課方式：

授課方式	應附證明文件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	華語能力證明文件 (凡由各華語能力測驗機構所出具證明學習中文相關文件，例如：台灣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 3 級(含)以上及大陸 HSK 漢語水平考試 6 級)
課程全部以英文授課	附英語能力證明影本【托福 TOEFL iBT 達 63 分(含)以上、雅思 5.0(含)以上】 【註】：經營管理博士班標準另訂之，詳如網站 https://www.stust.edu.tw/en/node/bm 。

院系所：

學院	系所	新生			學士班轉學生	
		學士	碩士	博士	二年級	三年級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機電科技博士班			●●		
	機械工程系	●	●●		●	●
	電機工程系	●	●●	●●	●	●
	光電工程系	●	●		●	●
	電子工程系	●	●	●●	●	●
	資訊工程系	●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		●	●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	●		●	●
商管學院	經營管理博士班			●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			●	●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碩士班		●			
	資訊管理系	●	●		●	●
	企業管理系	●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	●
	休閒事業管理系	●	●		●	●
	餐旅管理系	●	●		●	●

學院	系所	新生			學士班轉學生	
		學士	碩士	博士	二年級	三年級
	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GMBA)		●			
	國際企業系	●			●	●
	財務金融系	●	●		●	●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	●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	●
	會計資訊系	●	●		●	●
	財經法律研究所		●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	●		●	●
	視覺傳達設計	●	●		●	●
	創新產品設計系	●	●		●	●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	●		●	●
	流行音樂產業系	●			●	●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	●		●	●
	應用日語系	●	●		●	●
	幼兒保育系	●			●	●
	高齡福祉服務系	●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		●			

●標記：全英語授課學程

●標記：中文授課學程

壹拾壹、 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以新臺幣計算）

一、 2019 年秋季班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院系所名稱	學雜費/學期	住宿費 4 人房 /學期	語言實習費/學期	電腦實習費/學期	網路通訊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學期	外籍生健保費/學期
工學院各系所 數位設計學院各系所	NT\$55,270	NT\$12,500	NT\$500	NT\$900	NT\$400 (研究所)、 NT\$800 (大學)	依當年度 招標金額 收費	NT\$4,494
商管學院各系所	NT\$48,135						
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	NT\$47,425						

註 1：團體平安保險費係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

註 2：外籍生須繳交全民健保費，每月 749 元，一學期 6 個月需繳 4494 元。

註 3：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語言實習費，則需依規定繳交語言實習費 500 元。

註 4：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電腦實習費，則需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 900 元。

註 5：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須繳交網路通訊費，收費標準如下：研究所 400 元，大學 800 元。

註 6：如住宿未滿一年退宿(含報到後立即退宿)者，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所有費用估算

每年生活費大約新台幣 100,000 元，包含住宿費、交通費及書籍費等費用。

每年所有費用估算	
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NT\$ 138,000
個人生活費(例如食物、交通及其他費用等)	NT\$ 100,000
書籍費	NT\$ 10,000
總計	NT\$ 248,000

三、辦理傷病醫療保險

- (一) 來臺未住六個月之國際學生：加入團體保險（3,000 元／六個月）。
- (二) 來臺住滿六個月之國際學生：加入全民健保（749 元／月）。

備註：

- (一) 本校設有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協助輔導外國學生相關生活事項。
- (二) 各項收費標準每年都會有所調整。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2019 年秋季班申請至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申請者隨時查閱教育部網站(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279>)及本校網站。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聯絡方式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聯絡電話：(06)253-3131 轉 1601，Email：darby56@stust.edu.tw

Checklist of Required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繳交資料檢查表

※請檢查您所繳交資料項目 Please check (✓) the submitted items for your confirmation.

※請確定所有繳交資料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Make sure that all submitted document written in English or Chinese.

✓	Items	Copy
	1.入學申請表(線上申請) (黏貼1張2吋近照) Application Form (Online) (attached with a 2" recent photo)	1
	2.具結書 Deposition	1
	3.護照影本 Copy of Passport	1
	4.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Photocopy of diploma or certificate of the highest academic degree (If the original document is neither in English nor in Chinese, a notarized translation copy is necessary.)	1
	5.成績單正本 Original Copy of Transcript (If the original document is neither in English nor in Chinese, a notarized translation copy is necessary.)	1
	6.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Study Plan in English or Chinese	1
	7.健康檢查證明書 Health Certificate	1
	8.財力證明書 Financial Support Statement (It should prove the sufficiency in finance for supporting applicant's study.)	1
	9.推薦書2封(於線上完成) Recommendation Letters (Online)	2
	10.履歷表(若有工作經驗) Resume (optional)	1
	11.各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The Photocopy of Certifications of Other Capabilities	1

具結書

DEPOSITION

1. 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I hereby attest that I am qualified for the regulations set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2. 本人保證符合以下三項其中之一：
I hereby attest that I am qualified for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
At the same time of application, I am holding a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have never held R.O.C. nationality. Moreover, I do not have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status.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At the same time of application, I am holding both foreign and R.O.C. nationalities but have never had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Moreover, I have been living abroad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6 years and I have never studied with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in Taiwan and I have not received the student status from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enrollment year.
具外國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At the same time, I am holding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once had R.O.C. nationality but I have not ha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ssued by Ministry of Interior for at least 8 years and have been living abroad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6 years. Moreover, I have never studied with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in Taiwan and have not received a student status from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enrollment year.
3. 本人保證不具香港或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I hereby attest that I do not hold the nationality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並不得申請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All the documents I have provided (including diploma, passport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whether original or copy) are legal and valid. Should any of the documents be found to be altered or violate any university regulations, I agree to lose my STUST admission privilege and I will not be allowed to apply for any transcript or diploma.
5.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並不得申請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The academic record of the highest degree I provided (for undergraduate admission, senior high school diploma; for MA admission, the bachelor's diploma; for PhD admission, the MA diploma) is valid and legally obtained in the country which I graduated from and it is equivalent to the degree issued by certified schools of Taiwan. If there is any detail which is false or no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I agree my student status will be cancelled and revok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I will not be allowed to apply for any relevant transcript or diploma.
6. 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from a university or college in R.O.C. due to behavior problems, failed academic performances or criminal records. If I breach this regulation, I agree the admission privilege will be cancelled and the student status of the University will be revoked.
7. 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以致喪失國際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
If I have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naturalization or restoration to R.O.C. nationality which makes me lose my international student status during my study, I will accept the discontinuation of my student status by the University.
8. 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If there should be any discrepancy or contradiction in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will be prior to the English one.
9. 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
I have read all the regulations in this application guide and guarantee to obey all the regulations as set forth in this guide.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 貴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註：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第六規定：「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I authorize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check on all of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if any of it is found to be false, I will accept the consequences set forth in STUST Regulations No. 6.

*Note: Article 9 of the Regulations: If any prospective or transferring student does cheat on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or any documents submitted by the student is fraud, altered or borrowed, the student will be expelled from STUST. If the frauds are found after the student's graduation, the conferred diploma and the eligibility will be annulled.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